

THEY ARE IN DARKNESS

她们在 黑暗中

-中国大陆若干城市艾滋病与卖淫初步调查

A SURVEY ON HIV AND PROSTITUTION
IN SOME CITIES IN MAINLAND CHINA

• 邱仁宗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她们在
黑暗中

THEY ARE IN DARKNESS

100003

-中国大陆若干城市艾滋病与卖淫初步调查

A SURVEY ON HIV AND PROSTITUTION
IN SOME CITIES IN MAINLAND CHINA

• 邱仁宗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她们在黑暗中：中国大陆若干城市卖淫与艾滋病初步调查/邱仁宗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7

ISBN 7-5004-3016-7

I. 她… II. 邱… III. ①卖淫问题-社会调查-中国②艾滋病-社会调查-中国 IV. D669.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1441 号

责任编辑 李 昶

责任校对 尹 力

封面设计 MONK

版式设计 炳 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ass.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75

插 页 2

字 数 291 千字

印 数 1—6000 册

定 价 2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要作者

陈浩文，男，香港大学文学士、哲学硕士，英国撒塞斯（Sussex）大学科学硕士，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哲学博士，现任香港城市大学公共及社会行政学系助理教授。

金一虹，女，海南师范学校 77 届化学专业毕业，1980 年任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实习员，自然辩证法专业，现为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江苏省妇联执行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社会学会理事，江苏省人口学会理事，江苏省妇女学会理事，亚洲生命伦理学学会会员，国际生命伦理学学会会员。主要研究领域：妇女学和婚姻家庭学。

刘光华，女，妇女工作者，广西光华女子学校校长。

刘新会，男，1989 年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医学学士，现为武汉市卫生防疫站主管医师，从事疾病管理工作，同济医科大学在职硕士研究生，亚洲生命伦理学学会会员，国际生命伦理学学会会员。

邱仁宗，男，1952 年清华大学文学院毕业，1959 年北京协和医学院哲学讲师，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中

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名誉主任，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副理事长，卫生部伦理委员会委员，北京协和医院临床药理伦理委员会副主任，美国乔治敦大学肯尼迪伦理学研究所终身成员，亚洲生命伦理学学会副会长，HUGO 伦理委员会委员。

王金玲，女，1955 年生，1982 年毕业于杭州大学历史系，现为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浙江学刊》副主编，浙江省政协委员，浙江省女职工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妇女问题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副秘书长，中国性学学会理事，亚洲生命伦理学学会会员，国际生命伦理学学会会员。

夏国美，女，1985 年上海大学文学院社会学系毕业，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上海市艾滋病问题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青少年教育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市性教育协会理事，国际生命伦理学会会员。

严月莲，女，社会工作者，香港紫藤组织干事。

张北川，男，1977 年青岛大学医学院毕业，青岛大学医学院皮肤性病学专业硕士生导师，副主任医师/副教授，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性健康中心主任，山东省皮肤性病科学会副主任，青岛市卫生局性病防治专家组组长。

目 录

导论	邱仁宗 (1)
疾病和社会性别不平等的受害者	金一虹等 (20)
17 名卖淫女子个案调查记录摘要	金一虹等 (36)
1996 年对江苏某劳教所调查	沈 汉等 (45)
卖淫社会动力学探讨	刘新会等 (70)
若干特殊案例	刘新会 (95)
武汉市社会人群对买卖淫现象态度调查	刘新会等 (97)
商业性性交易者的性别比较分析	王金玲等 (104)
中国大陆的艾滋病与卖淫妇女:	
女性主义的视角	王金玲 (123)
关于更有效地阻断商业性性交易的建议	王金玲 (139)
当代卖淫: 堕落女性的自愿选择?	夏国美 (142)
公众对买卖淫问题的看法、态度和对策	
意见	夏国美 (173)

危险的职业，脆弱的人群	张北川等 (175)
对 15 位妓女 / 女性性工作者的调查	张北川等 (198)
关于性病医生对我国妓女问题的认识、 态度的调查	张北川等 (209)
关于控制嫖娼卖淫 / 商业性性活动和 相关艾滋病性病蔓延的建议	张北川等 (221)
有关中国妓女对策的思考	张北川 (225)

走近她们——我的姐妹

——从边缘群体女性的身心健康角度 进行积极干预	刘光华 (296)
----------------------------------	-----------

加强管理，加强教育	贝寿莎 (323)
-----------------	-----------

香港的卖淫情况及对妓女的社会救助	严月莲 (327)
------------------------	-----------

性交易与艾滋病在中国

——政府的权限与对策	陈浩文 (332)
------------------	-----------

关于艾滋病与卖淫问题的共识和建议

(1996 年 10 月 29—31 日)	(339)
Consensu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HIV and Prostitution (October 29—31, 1996)	(344)
关于艾滋病与卖淫问题的政策建议 (1998 年 8 月 1—3 日)	(351)
Policy Recommendation on HIV/AIDS and Prostitution (August 1—3, 1998)	(359)

导 论

邱仁宗

中国社会科学院生育健康与伦理学项目在福特基金会和伊丽莎白·泰勒艾滋病基金会赞助下于 1996 年 10 月组织召开“全国艾滋病和卖淫：社会、伦理和法律问题专家研讨会”，在北京、上海、南京、杭州、青岛和武汉六城市对艾滋病与买卖淫参与人员进行了调查，1998 年 8 月 1—3 日在北京举行了调查汇报研讨会，会上六城市代表以及广东、广西两省区代表汇报了调查结果，香港代表也报告了香港的有关情况，并对有关艾滋病与卖淫的政策性问题进行了讨论。本书是该项调查研究结果的汇编。

艾滋病与卖淫

过去社会反对卖淫的主要理由之一是通过买卖淫传播性病。但由于医学的进展，如果及早诊断和及早治疗，一般性病是易于控制的。于是，性病的传播既取决于买卖淫的规模和频率，又取决于对妓女的政策。如果采取过分压制妓女的政策，本来可以及早治疗或预防性病传播，却由于妓女不能及时得到治疗，进而传播到不参与买卖淫的人员以至儿童，而使性病在社会上蔓延开来。

艾滋病在世界范围的传播。由于性传播是艾滋病病毒的主要

传播途径之一，而且在一些国家业已成为主要传播途径，进而提出了买卖淫在传播艾滋病中的作用问题。艾滋病病毒通过买卖淫、感染参与人员并进而传染他人，将是性病传播中的最重要途径之一。由于职业特点，妓女有可能构成艾滋病传播中的高危核心人群。由于各国对艾滋病和妓女的政策不同，包括妓女在内的国民自我保健意识有异，医疗保健供给可及性又有不同，卖淫在艾滋病传播中的实际作用是很不同的。似乎在非洲某些国家以及亚洲的印度、泰国、缅甸、越南、柬埔寨等国家，买卖淫成为艾滋病病毒传播的主要途径。在我国，由于近几年来，包括色情和卖淫业在内的地下或半地下性产业的规模迅速发展，参与人员日益扩大。构成卖淫妇女大多数的，是来自农村的文化程度较低的中下层卖淫妇女。她们缺乏有关艾滋病的基本知识，多数不知道卖淫易感染艾滋病病毒，不知道避孕套能够预防艾滋病，也不知道如何正确使用避孕套。即使她们要求顾客使用避孕套，在顾客不愿意或给予更高报酬的情况下缺乏讨价还价能力。许多对艾滋病略知一二的卖淫妇女以为冲洗阴道可以预防艾滋病。因此相当多的卖淫妇女在从事没有保护的不安全性交。卖淫妇女中的性病现患率也相当高，她们之中不少人即使知道自己患性病也未获得及时积极治疗。同时在一人群中性病发病率也以很高的速度增长。虽然卖淫妇女检出的艾滋病病毒阳性率目前还不高，但发生爆发式流行的条件正在形成。对此，我们决不可掉以轻心。

艾滋病的传播引起了世人对一直存在着的、但过去大部分人或者视而不见或者不予关注的社会问题的注意。人们开始关注对这些社会问题的解决或政策与预防控制艾滋病病毒传播的关系，同时也关注如何设法用一种新的视角来看待和处理这些社会问题。卖淫就是这些社会问题之一。对卖淫和卖淫妇女有一个正确的政策，不仅有利于预防控制艾滋病病毒的传播，也有利于社会的公正和稳定。

卖淫概念

卖淫的历史很古老，因而有人说，卖淫是最古老的职业。但是在古代，很难说当时社会要求女子所做的是一种卖淫行为。例如在古希腊，女子在一定时期里（例如宗教节日）必须到神殿去献身于任何想和她性交的男子，其意义在于女子本来是应该属于任何一个男子的（群婚杂交），现在实行一夫一妻制，女子还要以这种方式在神的面前偿还她们欠男子的“债务”。公元前 400 多年的古希腊史学家希罗多德谈到巴比伦神殿里的妓女时说：“每一个当地的妇女在一生中有一次必须去神殿里，坐在那里，将她的身体交给一个陌生的男人……直到有一个男人将银币投在她的裙子上，将她带出与他同卧，否则她不准回家……女人没有选择的权利，她一定要和第一个投给她钱的男人一起去。当他和她同卧，尽到了她对女神的职责后，她就可以回家。”“高大而美丽的女人很快就能完成任务，回到家里；但丑陋的女人可能要等相当长的时间……有些人等了三、四年。”这也难说是后来意义上的妓女，但可以说是妓女的雏形。中国古代的宫妓、官妓、军妓也很难说是现代意义上的妓女，她们实际上是性奴隶，她们被迫的性行为也不是卖淫，而是性奴役。唯有民妓可以说得上类似今天的妓女，她们的行为类似今天的卖淫。

恩格斯认为包括卖淫在内的杂婚制起源于群婚制，但自由妇女的职业卖淫是出现了雇佣劳动之后，并且是它的必然伴侣。我们不妨引述恩格斯的一段话，以便更好地了解他的思想：

所以在雅典人看来，妻子除生育子女以外，不过是一个婢女的头领而已。此外，丈夫还常常有女奴隶供他使用，而在雅典的全盛时期，则广泛盛行至少受国家保护的卖淫。……

摩尔根所说的杂婚制，是指与个体婚制并存的男子与未婚妇女在婚姻之外发生的性交关系，这种性交关系，大家知道，从各种不同的形式盛行于整个文明时代，而且日益变为公开的卖淫了。这种杂婚制直接起源于群婚制，起源于妇女为赎买贞操权利而作的献身牺牲。为金钱而献身，最初是一种宗教行为，它是在爱神庙举行的，所得的钱最初都归于神庙的财库。阿尔明尼亚的阿娜伊蒂斯庙、科林斯的阿芙罗狄蒂庙的庙奴，以及印度神庙中的宗教舞女，……都是最初的娼妓。这种献身起初是每个妇女的义务，后来便只由这些女尼代替其他所有妇女来实行了。……随着财产不均现象的产生，亦即早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与奴隶劳动并存就零散地出现了雇佣劳动，同时，作为它的必然伴侣，也出现了与强制女奴隶献身于男性的现象并存的自由妇女的职业卖淫。由此可见，群婚制传给文明时代的遗产是两重的，……一方面是一夫一妻制，另方面则是杂婚制以及它的最极端的形式——卖淫。

对卖淫下定义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卖淫定义揭示卖淫概念内容，也为有关法律提供依据。但有人认为不必要给卖淫下定义，因为“一个男人是天生的嫖客，一个女人是天生的妓女”。可是这个“天生”是什么意思？人的“天生”是生物学事实，而卖淫嫖娼是社会行为。二者不能混为一谈。而在事实上，卖淫嫖娼的毕竟占男女总人数的一小部分。学者们曾给卖淫下过如下定义：

定义一：卖淫是其补偿既非属于性欲方面又非属于感情方面的任何性行动。

这定义意味着：为了性欲或感情方面的报偿或乐趣而从事的性行为才是“正常的”，而这种性欲或感情方面的报偿、乐趣必

须源于该性行为本身。因而，任何其他动因导致的性行为均属卖淫。这种观点赋予“正常的”性行为以非常有限的内容，而赋予妓女卖淫以非常广泛的内容。这样一来，从事下列活动的男女均可成为妓女或妓男了：为非金钱报偿，或为礼品，或其他照顾，而发生一次性行为的男、女；为产品或劳务补偿，如允许一夜外出放荡而发生一次性行为的男、女；从作为配偶的责任或生育子女出发而多次发生性行为的夫妇；为获得家庭经济来源而多次发生性行为的夫妇。

定义二：卖淫实际上是惟一的一种双方相互同意做一件事而只有一方，即妇女被逮捕的罪行。这个定义是描述各个国家，包括目前中国对买卖淫双方的具有性别歧视性质的做法，而不是一种具有规范性的定义。但的确这些做法使卖淫成为因性而异的犯罪，因拉客而被捕的妇女比因实际性交行为而被捕的更多。

定义三：卖淫是为了获得金钱而与人发生性交的行为。类似的提法有：“将与自己性交的权利出售给男人们以便为这种行动本身获取金钱报偿的妇女。”（Douglas 1987）“提供非婚性行为的机会，由妇女、她的顾客和她的雇主相互协议建立，其酬劳用作她生活的一部或全部。”（Winick & Kinsie 1971）为这一特定行动（性交）而支付金钱，将妓女与情人，或与男人有性接触而接受礼物的妇女区分开来。金钱与性交之间的直接连结是妓女—嫖客关系的关键部分。这是一个比较窄的定义，这一定义可以排除许多边界行为，并且操作性强，因而为多数国家（包括中国）司法机构和国际组织所接受。但它有缺点，甚至严重的缺点。例如有的妇女完全是为了金钱而嫁给一个她并不爱的人，这是不是卖淫行为呢？也许可以强调这个定义的“直接”性。卖淫应是在性交行为前或后直接支付和收取金钱。但这种区分仍然不是概念上的：妓女与为了金钱而嫁给一个她不爱的人的区别不过是“零售”与“批发”之别。这个定义的最大缺点是不公正。按照这个

定义，许多高官利用权力或富商利用金钱或暗或明包养妇女不是嫖妓行为，这些特殊的妇女既不是一般的妇女，也不是妓女。他们和她们往往不在禁娼法律打击之内。

卖淫是一种社会性事业 (institution)

在不同的社会，由于传统文化的不同，以及对待卖淫的政策法律的区别，卖淫具有不同的形式。在卖淫非法的社会，卖淫都转入地下活动，用种种伪装掩盖。在卖淫合法的社会，与领有执照的妓女同时，也有许多没有执照的妓女在卖淫。合法卖淫可在持有执照的妓院内卖淫，也有独立在“红灯区”卖淫。非法卖淫一般在夜总会、茶座、舞厅、按摩院、浴池等活动，妓女以酒吧女郎、按摩女郎、旅馆招待、应召女郎等出现，或在街头拉客，也有兼职卖淫或家庭妇女卖淫的。但尽管千差万别，形形色色的卖淫活动也有一些共同的关系，参加卖淫的妓女也有一些共同的体验。这些共同性构成了一种特殊的亚文化。

妓女卖淫需要支持性关系。(1) 一级支持性关系：例如妓女与皮条客的关系。皮条客靠妓女所得生活，并免费嫖妓，剥削妓女。(2) 二级支持性关系：旅馆服务员、酒吧服务员、引导顾客的出租汽车司机。他们也依靠和剥削妓女。在卖淫是非法的地方，妓女被投入一个警察、法院和教养所的世界。这种从大社会排斥的行动自然使她们进入与犯罪世界的关系。她的已经困难的生活由于与毒品、大小犯罪行为，以及执法人员的腐败而更复杂化。在美国等国家，逮捕的总是接受钱的妓女（顾客很少逮捕），妓女总是面临不平等待遇。由于在任何情况下卖淫法的执行总是不平衡的，往往与政治气候有关，她容易被警察敲诈金钱，他们可随意抓她或不抓她（如果她提供免费性服务或给钱）。由于她处于地下世界的边缘，这使她成为监听哨，被要求向警察提供情

报。妓女容易受到其他妓女、犯罪集团成员和警察的骚扰。
(Gagnon 1968)

因此，在市场经济社会，卖淫已经不是一种个人的行动，而且形成一种产业，与其他色情行业一起形成性产业，已经成为一种社会性事业（institution）。我国目前实际情况也是如此。

卖淫解释

学者们对卖淫提出了种种解释，所有这些解释似乎都有某种偏颇之处。

生物学解释

生物学解释的主要代表是冲动或能量释放理论，这是传统的弗洛伊德理论的变种。该理论设想性能量是人类生物特性，需要以某种形式释放出来。这种理论似乎可以解释一些男人之成为嫖客，一些女人之成为妓女。但问题是女性性能量一般较少。虽然有人企图用“恋男症”来解释女人的卖淫，但“恋男症”是什么在科学上不很清楚，即使有的女人患有此症，其比例很小，不足以形成经久不衰的社会现象。还有释放性能量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而卖淫是一种社会现象，首先要有商品交换为前提。用生物学理论解释社会现象是不够的。

精神病学或心理学解释

精神病学解释也是弗洛伊德理论的一个变种，主要用来解释妓女的卖淫行为。该理论认为卖淫是由于妓女某种心理的病态所致。精神病学或心理学解释也是很充分的。为什么心理有病态，就会去卖淫？卖淫这种社会现象既不能用生物学解释，也很难用心理学或精神病学解释，尽管卖淫现象中有生物学或心理学因素在内。这些因素均不足以解释为什么那么多职业她们不去选择，偏要去当妓女。

道德主义解释

这种解释在中国 1930 年代就存在，认为卖淫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个人的道德缺陷所致。个人道德缺陷可以发生许多问题，为什么要去卖淫、嫖娼？个人道德缺陷可能是卖淫或嫖娼行为的重要因素之一，但用来说明卖淫这种社会现象仍嫌不足。

功能主义解释

1930 年戴维斯（K. Davies）提出卖淫的功能主义理论。他认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发挥着生育后代并使之社会化的多种功能，同时给予经济方面的合作和性欲方面的满足。事实上，并非所有家庭都充分发挥了被赋予的这些功能。例如，并非所有婚姻均能提供性欲方面的满足。卖淫活动发挥了提供性欲满足的社会功能，由此既保护了现有婚姻，又稳定了社会结构。因此，卖淫的功能是保护家庭和维持“正派”公民的贞操和纯洁。对此理论的反驳是：美国一个世纪内离婚率逐渐上升，却不见卖淫活动频率下降；已婚男子约会妓女是婚外性关系的一种形式，但结果不是解决现存婚姻中的矛盾，而是进一步恶化婚姻关系。功能主义解释也许揭示了卖淫现象存在的一定社会条件，但也不是充分的。

文化传递解释

1955 年法里斯（Faris）提出文化传递解释，认为卖淫是由于家庭和邻里控制的弱化，以及传统犯罪活动的持续和从人传递到人的结果。但研究者发现卖淫并不完全由妓女所生活的社会文化环境决定。为什么生活在同样家庭、邻里环境，受同样社会风气的影响，接触同样的中国文化或西方文化影响，或同样知道有关卖淫的信息，但有人会成为妓女，而有人则没有呢？显然这种解释也是很不够充分的。

经济学解释

中外许多学者都指出，在卖淫中经济是首要因素。经济之所

以成为首要因素是基于男女的不平等，使得妇女的就业、工作机会有限，尤其难以获得条件较好的机会。维尼克和金西（Winick & Kinsie）发现，与决定成为妓女有关的经历，是基于工作机会有限。勒梅特（Lemert）提到，在权力和控制物质报酬上妇女所处的低下地位，这是我们文化的特征，而卖淫是一种使这种地位差异均等化的一种手段。詹姆斯（J. James）对进入卖淫作为职业选择的动机进行了深入考察。在她对 1974—1975 年 150 名妓女的研究中发现，一些受调查者认为，卖淫是最可行的经济和职业选择，得到更高收入和过独立的生活方式的愿望，对大多数妓女是主要动机因素。（James 1976；Mann, C 1984, 96—97）经济学解释是基本的，但要解释卖淫现象还需要补充其他解释，才能说明在同样条件下少数妇女选择卖淫。对卖淫现象作出合适的解释，需要考虑各个层次的问题，例如个人、家庭、社区和大社会各个层次的问题，才能够有效地进行综合治理。

关于卖淫理论

自由主义理论

自由主义卖淫理论有三个要素：第一，它将卖淫看作是一种契约，其合法性与其他企业契约相等。问题是并不是所有契约都是合法的。例如，穆勒（J. S. Mill）否认个人永远放弃或转让他们自由成为奴隶的契约是合法的。卖淫实际上是使妇女出卖自己及其身体，成为“性奴隶”，这足以使一个自由派拒绝接受这种出卖。人的身体及其任何一部分都是神圣的，因而人体器官不能当作商品买卖，性器官也不能在卖淫中当作商品“出租”。有理由认为许多卖淫契约是伪装得不那么好的压迫。所以，认为卖淫契约具有合法性的断言是过于简单、过于匆忙了。为了确定卖淫是一项平常的企业契约，需要一个明确的何种契约是合法的理

论，也需要对卖淫作清晰的分析以及一种规范性的性行为理论。然而，自由派迄今没有注意规范性的性行为理论，因为第二，他们认为，性关系属于“私人”领域，因而在法律管制的领域之外。但是卖淫这种性行为已经超越“私人”领域，即使在合法的一般认为属于“私人”领域的家庭内，也不是任何性行为都是仅仅是“私人”性质的。例如婚内强奸和其他性虐待就不是“私人”的，理应受到法律制裁。第三，自由主义假定妓女是自愿地进入交易的。但是妓女“自愿”进入卖淫是一种什么样的“自愿”呢？当她们陷于结构性贫困，无路可走，而社会上任何一部分人没有向她们伸出援助之手，因而“自愿”投入卖淫。这种强迫性的“自愿”，难道不是强迫的一种形式吗？迫使一些人从事卖淫的经济考虑的确构成一种强迫，据此理由卖淫契约是无效的。[Jaggar 1994, pp. 102—104] 美国“受卖淫系统之害的妇女要反抗”（WHISPER, Women Hurt In Systems of Prostitution Engaged in Revolt），全国性妇女组织揭露了使妇女和儿童受商业性剥削以及使她们陷入卖淫系统中的条件，指出卖淫不是一种“事业选择”，卖淫是反对妇女的暴力，它是最坏形式的反对妇女的暴力。我们的调查也表明，一个妇女陷入卖淫是她生活中一系列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的结果，而最基本的是结构性贫困和男女性别不平等。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对卖淫的看法比自由主义更广泛，既因为它试图在其社会情境中理解卖淫，也因为它更为广泛地理解卖淫。例如，马克思主义将卖淫看作不仅包括出卖个人的性服务，而且把一个已婚妇女为了获得经济支持而向她丈夫提供的所有那些有形的和无形的服务交换都看作是卖淫，有时认为卖淫甚至包括当一个男人与一个富有的妇女结婚时提供的服务交换。

对于马克思主义来说，结婚是否是一种卖淫决定于结婚对象